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葉有娟

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未來領袖公司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智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饒俊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字第3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伊就相對人饒俊麟傷勢是否須由專人終身看護一節，向原法院聲請囑託第三方醫療機構鑑定，原法院僅向饒俊麟就醫之醫院函詢取代鑑定，侵害伊之程序處分權，及違反辯論主義。抗告人葉有娟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上，並無標示任何與抗告人未來領袖公司相關之字

樣，無從認定與執行職務有關，原法院逕認未來領袖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復未依職權調查未來領袖公司資力、營收、盈餘狀況及獲利能力，率予酌定慰撫金數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酌定慰撫金裁量行使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；且本件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表明不爭執未來領袖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原法院自無所指適用民法第188條規定顯然錯誤之情。至原裁定贅述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無影響。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